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信毅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詹小萍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國綸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信毅自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
02 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
03 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法院
04 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
05 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
10 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3年6
12 月2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13 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5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進行更生之執程序。惟依本院司
16 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7日所編製之債權表所載，聲請人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達1254萬9105元，
18 而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經公告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
19 權人後，渠等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
20 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固未依消債
21 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提出更生方案於本院；惟因伊所積欠
22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縱倘聲請人已
23 依上開規定提出更生方案，並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然依消債
24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仍不得以裁定認可該更生
25 方案，是應無再令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
26 表決之必要，基上，爰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
27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2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劉碧雯